



TAIHE | 法律事務所

太和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105 號 3 樓

Tel : +886-2-2362-3020

Fax : +886-2-2362-3050

Email : taihelaw@gmail.com

taihelaw@taihelaw.com.tw

本律師茲受敝當事人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徵信所）委任，聲明如下：

- 一、查中華徵信所為國內頂尖之商務徵信業者，向來致力於提供客戶優質之市場研究、風險管理等服務。
- 二、近來發現有不明人士冒用中華徵信所名義，於 Facebook 之各徵人社團上刊登徵才啟事，經與該徵才啟事所留 LINE 帳號聯繫後，該不明人士對應徵之民眾誣稱請民眾辦理手機門號提供該集團使用，該集團除每個門號將支付民眾新台幣（下同）3,000 元外，並將全額支付該門號之通話費用云云。
- 三、經查：中華徵信所之徵才廣告僅在 104 人力銀行刊登，絕未在其他任何管道刊登徵才啟事，是以前開 Facebook 各徵人社團之徵才啟事並非中華徵信所所為。且中華徵信所均會邀請求職者至中華徵信所辦公室（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5 樓）面試，絕不會透過 LINE 等通訊軟體與求職者聯繫。況中華徵信所為正派經營企業，所有電話門號均由公司申請，絕不可能要



TAIHE | 法律事務所

太和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105 號 3 樓

Tel : +886-2-2362-3020

Fax : +886-2-2362-3050

Email : taihelaw@gmail.com

taihelaw@taihelaw.com.tw

求員工或求職者申請電話門號供公司使用。是以前開

Facebook 各徵人社團之徵才啟事顯係不法集團冒用中華徵信所之名義，利誘民眾提供手機門號供渠等使用，要屬無疑。

四、按該不明人士冒用中華徵信所之名義刊登前開不實之徵才啟事，已涉犯刑法第 210、220、216 條之偽造、行使準私文書罪，依法最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另該不明人士如係以前開不實徵人啟事作為詐欺手段，亦可能涉犯刑法第 339、339-4 條電信詐欺罪，依法最重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中華徵信所並已將前開不法情事報請警方偵辦。

五、為免再有其他民眾受騙，並為維護中華徵信所良好商譽，本律師特此鄭重聲明：中華徵信所絕未在 104 人力銀行以外之管道刊登求才廣告，前開 Facebook 各徵人社團之徵人啟事均非中華徵信所刊登，而係不法集團所為，請民眾切勿上當受騙。中華徵信所除已依法報警偵辦外，並呼籲該不明人士立即停止冒用中華徵信所名義發佈任何訊息或啟事，切勿自誤，亦請



TAIHE | 法律事務所

太和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105 號 3 樓

Tel : +886-2-2362-3020

Fax : +886-2-2362-3050

Email : taihelaw@gmail.com

taihelaw@taihelaw.com.tw

Facebook 各社團或粉絲團之管理員如有發現各該社團、粉絲團有人張貼中華徵信所名義之徵才啟事，請逕予刪除貼文，以免無辜民眾上當受騙。



太和法律事務所 陳彥任律師

2020. 11. 11